

## 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 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

### 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

1. 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,除特别说明外,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。如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”是指在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,“毕业于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100大学”是指在申报时学校排名符合上述要求,等等。

2.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,除特别说明外,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。如“担任中国企业100强总部董事会成员、控股二级公司高管或相当技术职务1年以上”,是指申报人在职期间企业入选中国企业100强。

3. 文件所称“引进人才”是指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且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3年以上的人才;直接从省外来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、来闽前在省外学习或工作连续3年以上,且出站后留闽就业创业的人员,出站后1

年内保留引进人才身份。“海外引进人才”是指在海外连续工作或学习3年以上，且近3年内从海外到中国大陆工作（超过3年的视同国内引进人才）。“外籍人才”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；“外籍引进人才”应同时满足外籍人才与引进人才条件。

4. 文件所称“在闽就业或创业”及“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”等，主要以在闽缴交个人所得税为依据，并结合医社保、工资发放等情况，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。

5. 关于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起点的判定：受聘于省内事业单位（含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）或企业的人才，以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日期为依据（合同签订时间要与发放首期薪酬时间、个人所得税缴交情况相吻合）；在省内创（领）办企业的人才，以企业注册成立日期为依据；自由从业人才，由认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。

6. “在闽就业或创业时间应不超过1年”分两种情况：①文件印发之日前来闽工作的，指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至文件印发之日不超过1年；②文件印发之日后来闽工作的，指引进人才来闽工作时间至申报时不超过1年。文件涉及时间限制的，如“近3年”“近5年”“近10年”等，均按此原则把握。

7. 文件中涉及时间或数字的均包含本数。如“1年以上”含1年，“近5年内”含5年，“所得分值在15分以上”含15分，“排名前100大学”含第100名，等等。

8. 文件中关于年龄、获奖及任职时间等按足年足月原则计算。如，申报人2015年9月获得某奖项、2020年7月申报，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4年10个月，满足“近5年内”的要求；若该奖项为2014年9月获得，则其获奖时间计算为5年10个月，不满足“近5年内”的要求。又如，申报人1968年7月出生、2020年7月申报，则其年龄计算为52周岁；若申报人1968年8月出生、2020年7月申报，则年龄计算为51周岁。

9. 文件所称“高管”是指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、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，一般包括董事长（及董事）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）、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等；企业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一般应视为中层领导人员，不视为高管；上市公司高管以公告中“高管”为主要依据。同时，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；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20%。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规模、治理结构等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，要将薪酬待遇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权等作为重要判断依据。

10. 文件所称“相当于高管的技术职务”包含以下情况：  
①所在单位重点项目或项目攻关小组技术负责人（排名第一、第二位）；②集团或区域法人公司首席科技官（技术官）、总工程师（架构）师、副总工程（架构）师；③按企业高管进行定薪定级的专业技术、科研人员，其近3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；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

准下浮 20%。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。

11. 文件所称企业“中层正职管理人员”“控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”“集团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”“中层正职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”，须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或技术职务。同时，拟认定为 B 类人才的，其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 12 万元；拟认定为 C 类人才的，其近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；山区地市和重点县年纳税额标准下浮 20%。具体由认定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综合判断。

12. 文件所称“工作”或“工作经历”是指人才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群团组织等机构任职或自主创业的有关经历。公派留学、访问学者、单位派遣都不视为工作经历；从事博士后工作视同工作经历，博士在读期间签有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助研经历可视同工作经历。

13. 文件将申报人 3 年内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作为认定的重要条件，具体由省人社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操作指南。

14. 文件中关于课题负责人指的是列入某项“计划”“基金”支持的课题总负责人，不含该课题的子课题负责人。

15. 以“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”为申报依据的，或放宽引进人才年龄要求的，应实事求是、从严掌握。具体由设区市组织部门或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同行评议、专家评审等方式研究，并将有关情况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再行确认。

16. 按照“谁主张谁举证”的原则，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佐证材料；在认定单位提出疑义时，申报人须补充相应证明材料，由认定单位核实后作出综合判断。如，以企业销售收入、纳税额等为申报依据的，须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收入或纳税证明材料；对于有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但无正式任职文件的，须由申报人提供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所担任职务，等等。